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6-067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 2026 年度与各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根据部分关联方交易实际内容及额度使用情况，结合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原预计额度基础上增加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1、增加与珠海粤顺水产养殖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度：

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原预计 2026 年向珠海粤顺水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顺水产”）销售水产饲料以及动保产品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根据目前交易实际内容及额度使用情况，结合业务发展需要，拟增加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2,000.00 万元。

2、增加与湛江粤海水产种苗有限公司的采购交易额度：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粤海种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海种业”）、山东粤海种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种业”）原预计 2026 年向关联方湛江粤海水产种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种苗”）购买水产种苗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40.00 万元。根据目前交易实际内容及额度使用情况，结合业务发展需要，拟增加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160.00 万元。

3、增加与海南粤海蓝茵水产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及采购交易额度：

粤海种业原 2026 年预计向海南粤海蓝茵水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粤海蓝茵”）销售幼体等商品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同时，粤海种业原预计 2026 年向海南粤海蓝茵采购虾苗等商品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根据目前交易实际内容及额度使用情况，结合业务发展需要，现拟增加粤海种业、山东种业向海南粤海蓝茵销售幼体等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100.00 万元；增加粤海种业、山东种业向海南粤海蓝茵采购虾苗等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400.00 万元。

4、增加与星范（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预计交易额度：

公司子公司与星范（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星范”）签订《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合同能源管理（售电）协议》，由星范利用公司子公司建筑物屋顶建设、运营光伏发电系统项目，公司子公司用电优先使用星范光伏电站所发电能，原预计 2026 年公司子公司与星范就上述业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

根据目前与星范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内容及额度使用情况，结合业务发展需要，拟增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星范公司就上述业务发生的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280.00 万元。

综上，公司（含下属子公司）2026 年度新增与上述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总金额为 2,940.00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加日常销售及采购额度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 年度原预计金额	2026 年度预计增加金额	本次增加后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2026 年 1-6 月已发生交易金额
--------	-----	--------	----------	--------------	---------------	------------------------	---------------------

向关联方 销售产品	珠海粤顺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900.00	2,000.00	2,900.00	268.01
	海南粤海蓝茵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150.00	100.00	250.00	110.81
向关联方 采购产品	湛江粤海水产种苗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市场价格	240.00	160.00	400.00	199.41
	海南粤海蓝茵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市场价格	200.00	400.00	600.00	326.67
	星范（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屋顶分布式电站的购电交易	市场价格	300.00	280.00	580.00	196.12
合计				1,790.00	2,940.00	4,730.00	1101.02

注：2026 年 1-6 月公司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珠海粤顺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6,009.25 万元

2、法定代表人：洪秋强

3、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乾北村福生围 50007 号

4、主营业务：水产养殖

5、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与珠海粤顺水产养殖有限公司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曾明仔先生任珠海粤顺水产养殖有限公司董事。

6、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名称	2026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万元）	6,475.33
净资产（万元）	-655.98
项目名称	202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万元）	190.34
净利润（万元）	-59.8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履约能力分析：粤顺水产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经营规范，履约能力良好，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履约风险因素。经查询，粤顺水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湛江粤海水产种苗有限公司

- 1、注册资本：7,821.38 万元
- 2、法定代表人：洪秋强
- 3、住所：徐闻县前山镇前山林场盐井工区科家湖
- 4、主营业务：水产养殖、水产品收购、批发、货物进出口等。

5、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与湛江种苗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郑石轩先生在湛江种苗任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徐雪梅女士在湛江种苗任董事。

6、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名称	2026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万元）	9,974.39
净资产（万元）	516.47
项目名称	202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万元）	384.52
净利润（万元）	-198.4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履约能力分析：湛江种苗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经营规范，履约能力良好，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履约风险因素。经查询，湛江种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海南粤海蓝茵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 1、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 2、法定代表人：林明程
- 3、注册地址：海南省文昌市会文镇冯家湾现代化渔业产业园养殖示范厂房

（三期）9 号楼

- 4、主营业务：水产养殖、水产苗种生产、水产苗种进出口等。

5、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海南粤海蓝茵是公司全资子公司粤海种业与海南蓝茵水产种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蓝茵”）合资设立的联营企业，粤海种业持股 51%，海南蓝茵持股 49%，属于公司联营企业。

6、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名称	2026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万元）	1,549.26
净资产（万元）	784.93
项目名称	202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万元）	1,030.38
净利润（万元）	-92.7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履约能力分析：海南粤海蓝茵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经营规范，履约能力良好，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履约风险因素。经查询，海南粤海蓝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星范（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50.00 万元

2、法定代表人：郑绍嘉

3、住所：珠海市拱北联安路 188 号 1 栋 2507 房之一

4、主营业务：合同能源管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等。

5、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星范实控人系郑绍嘉、庄镇泽，郑绍嘉、庄镇泽为夫妇关系，郑绍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石轩先生、徐雪梅女士之女。

6、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名称	2026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万元）	3,623.68
净资产（万元）	-63.04
项目名称	202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万元）	199.08
净利润（万元）	-7.3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履约能力分析：星范（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依法注册成立、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经营规范，履约能力良好，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履约风险因素。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产品交易价格参照公司同类产品、商品的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

2、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

由双方按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与关联方签订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而进行的。这些交易是公司日常运营的必要组成部分，旨在保障供应链稳定、促进业务协同或满足特定生产需求。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允原则，交易方式公平、公正，符合市场惯例。交易条款的确定经过了审慎的考虑，不存在任何显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内部控制、财务管理和决策机制保持独立有效。同时，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市场地位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受实质性影响。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建立在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系公司日常经营实际需要，属于正常、合理的经济行为，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将增加公司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